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後發行本公司股份)；

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 加上(bb) (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 (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 (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 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 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第4(A)項(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4(A)項決議案(i)及(ii)段授予本公司的權利。」

(D) 「動議

-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與股東有相同的會議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馬麗女士、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